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教師升等評審 作業要點

113.05.31 112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19 生農學院第 27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9 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04 發布修正第 1-1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生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下稱本院) 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 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得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前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
- 三、本院設升等遊薦委員會(下稱遊薦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自本院教評會委員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並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院教評會收受第二點申請後,應交由本院遴薦委員會辦理升等資格之初審。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通過升等資格之初審:
 - (一)符合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所定資格。
 - (二)本院教師升等資格評分表(附件)之評分結果,教學成績達十五分以上, 服務成績達十五分以上。

升等資格初審通過者,由本院遴薦委員會提出校外學術著作審查人建議名單, 連同申請升等教師提教之申請資料,一併提送生農學院辦理升等資格之複審。 升等資格複審通過者,始得辦理校外審查。

校外審查辦理完畢後,由本院遴薦委員會提出評審結果報告,連同申請升等教師之申請資料及學術著作校外審查見一併送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

- 五、本院審查之總分為一百分,評審項目及成績占比如下:
 - (一) 教學與服務: 教學成績占三十分,服務成績占十分。
 - (二)研究:占六十分。

升等審查之評分未達八十分或著作審查結果未達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 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者,應不予通過升等審查。

- 六、教學成績之平分項目及評分方式,依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一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七、服務成績之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依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

理。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依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方式辦理服務成績之評分。

- 八、研究成績之評分項目及所占分數:
 - (一) 著作審查意見占二十分。
 - (二)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占三十分。
 - (三)國際學術參與占十分。

著作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之評分及送審著作之 應備條件,依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國際學術參與,應以申請升等教師依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佐證文件進行評分。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應依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評分。

- 九、本院教評會就教師升等審查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決議採無記名投票。
- 十、本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通過升等審查者,由本院教評會向生農學院推薦。
- 十一、 本院教評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生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生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 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10.11.19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0.12.20 第 26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01.04 第 3110 次行政會議備查
- 111.09.16 11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1.14 第 27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備查
- 112.03.22 發布修正全條文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教師升等資格評分表

申請チ	十等級別		教師姓名					
	作名稱							
			教師升等評分	項目及標準				
項目	教學		服務		研究			
	審查要點(滿分 20 分): 1. 授課時數(25%) 2. 教學效果(25%) 3. 指導論文(25%) 4. 教學表現是否符合入職時書面及口頭承諾(25%) (第1至3項之評分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細則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計分後,再		審查要點(滿分 20 分): 1. 現職內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25%) 2. 獸醫臨床相關服務、規劃、辦理 或主持校內外各項學術與推廣活動(50%) 3. 表現是否符合入職時書面及口頭 承諾服務項目(25%)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是否達到			
得分	乘以1/2)							
	獸醫專業學院章戳				民國	年	月	日